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55%股本權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55%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為此而作出所有必要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載有更詳細資料) | 241,731,551 (100%) | 0 (0%) | 241,731,551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8,782,575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於55%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可再生能源香港(新買賣協議中的一方)是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EBOD為招商新能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招商新能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55%收購及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招商新能源、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7,341,8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因此，合共持有3,421,440,704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隨着該決議案獲得通過，新買賣協議各方將完成交易及向相關機關登記轉讓55%銷售權益。本公司將就55%收購之完成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